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909,149.60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69,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269,5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36%。

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69,500.00	21,780,600.00	5,269,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83,690.53	72,001,283.90	46,725,274.9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3,909,14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319,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003,41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319,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71.8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